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近期与海一电子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海一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157605	10,000.00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主体如下：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08605011000157605，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合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俞高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以及丁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

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